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	3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宏工科技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有限	指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宏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无锡宏拓	指	无锡宏拓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工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湖南宏工常州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宏工软件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东莞冰奇	指	东莞冰奇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广州海玺	指	广州海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安聚信	指	东莞市安聚信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东莞博英	指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赣州博怀	指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粤科东城	指	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健和成至	指	深圳健和成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赣锋锂电	指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长远锂科	指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中广核技	指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中指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鸿鹄寰宇	指	深圳鸿鹄寰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一号	指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二号	指	湖南宏智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三号	指	湖南宏智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宏智肆号	指	湖南宏智肆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一
红舜创业	指	深圳市红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湖南华通	指	湖南华通粉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并签署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5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56号）
《股东核查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康达法意字[2022]第158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83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8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84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87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56 号

致：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首发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宏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原名为“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在东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71563）。2020年5月27日，宏工有限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方式变更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27132K），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号B栋，法定代表人为罗才华，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物料储存、卸料、输送、计量、混配等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专业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高于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高于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3.61 万元和 4,814.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以宏工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19]第 19164 号]，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宏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深报字[2020]第 0130 号）；审议通过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 1105 号）；同意宏工有限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5,051,141.48 元中的 6,000 万元，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55,051,141.48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宏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一切协议、文件、债权、债务等均由变更后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深报字[2020]第 015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将宏工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5,051,141.48 元中的 60,000,000 元，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7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8827132K），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14 日，住所为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常路（大洲段）429 号 B 栋，法定代表人为罗才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产销：物料储存、卸料、输送、计量、混配等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专业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罗才华	3,386.1385	56.44
2	何进	1,058.1683	17.64
3	东莞博英	529.0842	8.82
4	赣州博怀	242.4505	4.04
5	粤科东城	225.0000	3.75
6	红舜创业	167.0790	2.78
7	粤科振粤	150.0000	2.50
8	健和成至	111.3860	1.86
9	侯林	75.0000	1.25
10	鸿鹄寰宇	55.6935	0.93
合计		6,0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2）3-37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因涉及申报调整，公司调整后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为79,666,569.84元（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480,905.31元、未分配利润-10,814,335.47元），折合为实收股本60,000,000.00元，其余部分19,666,569.84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的股本总额未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660.39万元、6,574.34万元、4,993.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1,132.6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经宏工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及税务的登记程序；（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宏工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3）股份公司设立后，宏工有限的相应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未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其债权人产生纠纷；（4）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法律并没有明确禁止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企业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仅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发行人届时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的要求；（5）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盈利情况逐步好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必须的主要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人员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生产、销售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1.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具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3.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构，内部主要设有若干业务部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独立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3 名，分别为罗才华、何进、侯林；机构股东为 7 名，分别为东莞博英、赣州博怀、粤科东城、红舜创业、粤科振粤、健和成至、鸿鹄寰宇。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宏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宏工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股东共 13 名，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才华	3,386.1385	56.4356
2	何进	1,058.1683	17.6361
3	东莞博英	529.0842	8.8181
4	赣州博怀	242.4505	4.0408
5	粤科东城	225.0000	3.7500
6	粤科振粤	150.0000	2.5000
7	健和成至	111.3860	1.8564
8	侯林	75.0000	1.2500
9	鸿鹄寰宇	55.6935	0.9282
10	宏智一号	49.8680	0.8311

11	宏智二号	44.0250	0.7338
12	宏智肆号	37.0760	0.6179
13	宏智三号	36.1100	0.6018
合计		6,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东莞博英、赣州博怀、粤科东城、粤科振粤、健和成至、鸿鹄寰宇、宏智一号、宏智二号、宏智三号、宏智肆号，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东莞博英、赣州博怀、宏智一号、宏智二号、宏智三号、宏智肆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博英、宏智一号、宏智二号、宏智三号、宏智肆号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赣州博怀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2. 粤科东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粤科东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P919。

经核查，粤科东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3. 粤科振粤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粤科振粤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Y3537。

经核查，粤科振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4. 健和成至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健和成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7641。

经核查，健和成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9671。

5. 鸿鹄寰宇

根据发行人股东鸿鹄寰宇提供的《不属于私募基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鸿鹄寰宇在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才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386.138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6.4356%。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才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因此，罗才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问题 9 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才华与何进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56.44%与 17.64%的股份；同时，二人通过赣州博怀间接持有公司 4.04%的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8.12%的股份表决权。二人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超过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

（2）从历史沿革及公司重要岗位任职情况上看，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罗才华与何进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始终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经理（总经理）、监事等重要职务，在公司发展、内部治理方面具有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罗才华与何进始终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双方于 2019 年 7 月前为夫妻关系，系法定的一致行动人；2019 年 6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系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有会议表决时保持一致

行动，且均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均超过公司全部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罗才华、何进依其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罗才华、何进始终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且除粤科东城提名董事外的所有董事均由罗才华及何进提名，罗才华、何进能够提名过半数董事；罗才华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何进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6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董事会所有会议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罗才华、何进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除关联董事或股东回避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取得了出席会议董事和股东全票审议通过，罗才华、何进作为发行人董事、股东均出席并参与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双方不存在提出内容或意见冲突的议案之情形。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结果，罗才华和何进的表决结果始终一致，董事/股东决议的表决结果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均与罗才华、何进的表决结果一致，罗才华和何进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6）粤科东城、粤科振粤、鸿鹄寰宇等外部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均认定罗才华、何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对罗才华和何进股权转让和质押做出限制规定，约定了特殊情况下罗才华、何进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7）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罗才华、何进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议案》，确认罗才华、何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表决及重大经营决策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股东的认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罗才华、何进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对赌协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与股东粤科东城、粤科振粤、鸿鹄寰宇、健和成至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相关条款自发行人完整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自动终止，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审核未通过或发行失败），则恢复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才华、何进与股东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及对赌条款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虽然作为签署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但不作为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上述约定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78.12% 的股份表决权，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上述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不与公司市值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上述约定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已于公司向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罗才华、何进与粤科东城、粤科振粤、鸿鹄寰宇、红舜创业、健和成至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及对赌条款，且历史上曾触发了鸿鹄寰宇股份回购权，但鸿鹄寰宇已书面确认不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免除了罗才华、何进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相关协议中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回购约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并已于公司向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全部自动终止。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宏工有限的成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工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宏工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工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罗才华、何进、侯林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中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承担相关税款或费用的风险，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产销：物料储存、卸料、输送、计量、混配等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专业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料自动化处理

产线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物料综合处理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与锂电池、精细化工等多个不同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

202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产销：物料储存、卸料、输送、计量、混配等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专业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变更为“产销：物料储存、卸料、输送、计量、混配等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安装工程；工程技术、专业设计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南宏工、无锡宏拓、宏工软件，无参股公司，宏工科技无分公

司，子公司存在分公司，分别是湖南宏工长沙分公司、湖南宏工常州分公司、宏工软件长沙分公司。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 罗才华，现持有发行人 3,386.1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4356%。

(2) 何进，现持有发行人 1,058.16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6361%。

(3) 东莞博英，现持有发行人 529.08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181%。

3. 其他重要股东

粤科东城和粤科振粤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 225 万股股份、150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5%。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才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罗才华、何进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赣州博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已通过注销或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批准手续/事后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明显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的原则、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及执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财产存在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且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以及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吸收合并的情形。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吸收合并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它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扩股以及吸收合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最近 3 年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工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宏工科技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历次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总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回执、议案内容、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程序存在部分瑕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确认》《关于对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和董事履职的评价》《关于对监事会召开情况和监事履职的评价》，确认前述程序瑕疵没有实质侵犯股东的相关权利，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程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程序存在部分瑕疵，但不属于《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分别为罗才华、何进、余子毅、孙宏图、陈全世、龚启辉、林建浩,其中陈全世、龚启辉、林建浩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袁超、唐进、陈舜珍,其中陈舜珍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总经理为罗才华,副总经理分别为余子毅、唐国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何小明。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龚启辉为会计学副教授。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安全生产

2021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宏拓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时，发现无锡宏拓生产单位内存在多处焊接作业，查阅无

锡宏拓花名册时发现焊接岗位共 11 名员工，其中 7 名员工无有效的《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规定，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无锡宏拓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新应急罚[2021]193 号），责令无锡宏拓限期改正并做出罚款人民币 4 万元的行政处罚。无锡宏拓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 4 万元。

2022 年 3 月 28 日，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开具了《情况说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应急管理局所作出处罚无锡宏拓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无锡宏拓所适用的处罚依据无属于“情节严重”的表述，依据该条款的处罚不属于针对“情节严重”的处罚。

同时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完善了招聘机制，严格遴选适格工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1）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2）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清罚款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不具有重大法律风险；（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罗才华、何进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形，但未缴纳人数较少、所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针对可能出现的追溯补缴和处罚风险，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担补缴和赔偿的相关承诺，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3,201.54	53,201.5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超出部分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经本律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三）经本律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备案。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为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工科技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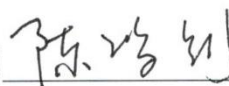
康晓阳



张 政



陈鸣剑



2022 年 6 月 18 日